

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苗小字第389號

02  
03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訴訟代理人 葉敏智

09 被 告 李秉哲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李彥達

12 陳玉梅

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  
14 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,66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5  
17 日起至114年2月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  
18 息，自民國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 
19 2.77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6日起至民國114年2  
20 月4日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75之10%計算之違約金，及  
21 自 民國114年2月5日起至民國114年2月15日，按週年利率  
22 百分 之2.775之10%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6日  
23 起至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之20%計算之違約  
24 金。

25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  
26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7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8 理由要領

29 被告李秉哲於民國98年至99年間邀同其父母親李彥達、陳玉梅為  
30 連帶保證人依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契約，向原告借款計新  
31 臺幣（下同）35,864元，然其等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即未依

01 約履行，計欠本金24,665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  
02 償等節，有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臺灣銀行明細查詢及戶籍謄  
03 本、就學貸款契約書等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05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 
08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 
09 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11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3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14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16 書記官